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

鄂银保监函〔2022〕106号

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关于湖北银行提前赎回资本债券意见的函

湖北银行：

《湖北银行关于赎回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》（鄂银文〔2022〕8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你行提前赎回“2017年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”无异议。

二、你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提前赎回方案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三、提前赎回工作完成后，你行应及时向我局报告此次提前赎回资本债券的整体情况。



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

2022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马 晋 联系电话：027-85565288）
